

## 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保密制度

一、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人员应熟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委托者保守一切与委托项目有关的秘密，不得泄露其中的任何情节和信息，或侵害他人任何技术权益。

二、 凡申请密级信息服务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着请其在委托书上注明密级。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信息服务人员签订项目内容保密合同。保密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其条款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约定。

三、 在实施信息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有关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四、 为确保信息服务的公正性，信息服务方应回避任何与正常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无关的事项。

五、 存档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委托书》和《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等，实行专人专柜管理，任何人不得外借。

北京化工大学图书馆

2018年5月